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邬学军、唐忠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2022年1-6月财务报告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(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和2022年1-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1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